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133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田秋堃就吳振中於擔任屏東縣竹田鄉第19屆鄉長期間，利用其對於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，期約及收受賄賂作為錄取謝○洋為清潔隊員之對價；復基於騰挪職缺以安排特定人選之意圖，威逼下屬製作不實考核結果以解僱時任4名清潔隊員，均核有違失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4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吳振中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5年劾字第9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5年劾字第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